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文件

宝行政中心〔2023〕4号

关于表彰 2022 年度区行政服务中心 先进个人的决定

中心各科室：

根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定期奖励的工作提示》要求和区行政服务中心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通过民主推荐、测评、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的考评程序，组织开展中心事业编制科级及科级以下、中心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年度考核。以下人员被评为年度优秀和表扬，现给予表彰：

一、事业编制

优秀: 姜渭 杨炳军 潘晓玲

二、政府购买服务人员

优秀: 朱雪琴 何丽丽 黄雯洁 王维兰 张佳俊 张静雯

表扬: 徐颜 黄文君 朱备备 芦杨 顾芳芳 杨丽琴

张楠 陆美 狄云霞 倪雷 熊晓娟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、谦虚谨慎、再创佳绩。中心全体员工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激发奋进力量，立足本职、勤奋工作、勇于奉献，以新担当新作为建功立业新时代。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7日

上海市宝山区行政服务中心

2023年1月17日印发

(共印20份)